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问询函涉及内容进行梳理、核实、反馈,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问询函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签署了《协议书》,武汉公司将拟向融创房地产转让持有的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标的公司”)剥离以下资产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1)浙江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107143%股权;(2)浙江公司持有的杭州泛海国际中心1号楼的1,082.4平方米商业和22个车位(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资产剥离完成后,仍将保留在公司体系内。对于上述标的公司股权,武汉公司或其指定方有权在2022年6月23日前进行回购。

上述交易的价款总额为22亿元,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15.34亿元,标的债权转让价款6.66亿元。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持有的杭州钓鱼台酒店、杭州民生金融中心中均将向融创房地产持有,经营,浙江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说明:

1.交易标的202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44亿元,净资产为2101亿元,营业收入为0.61亿元,净利润约0.5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情况及账面价值,主要经营资产的运营情况等,本次交易是否经过评估,以及相关的评估作价情况、评估增值情况等,并结合审计评估情况说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4.7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本次股权转让还包含了标的股权转让回购条款,请你公司说明设置相关股权转让回购条款的目的,结合回购条款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股权的质押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同时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你公司称本次交易的实施环节尚需征得标的公司相关债权人/担保人的同意,请说明本次交易需取得标的公司哪类债权人的同意,是否还取得得标的公司母公司相关债权人/担保人的同意,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或担保人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回复

1.交易标的202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44亿元,净资产为2101亿元,营业收入为0.61亿元,净利润约0.5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情况及账面价值,主要经营资产的运营情况等,本次交易是否经过评估,以及相关的评估作价情况、评估增值情况等,并结合审计评估情况说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回复】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公司在剥离以下后的100%股权:(1)浙江公司持有的民生信托10,714.3%股权;(2)浙江公司持有的杭州泛海国际中心1号楼的1,082.4平方米商业和22个车位。

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包括杭州钓鱼台酒店和杭州民生金融中心两项资产,两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29.79亿元。

目前杭州钓鱼台酒店和杭州民生金融中心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2,200,000,008.4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5%;本次交易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4.7亿元(具体金额待交易完成后方可确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17%。本次交易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要求的强制评估的标准,故未进行评估。

杭州钓鱼台酒店和杭州民生金融中心两项资产整体作价24亿元(参考了公司目前收到的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和杭州民生金融中心两项资产的市场价格区间),并考虑浙江公司其资产及负债等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转让合同总价为2,200,000,008.42元,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

533,941,618.97元,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666,059,389.45元。

如上所述,在交易定价时,公司参考了目前收到的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和杭州民生金融中心两项资产的市场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及其旗下资产债务、担保等情况,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出售交易的价款总额为2,200,000,008.42元。

本次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目前面临的债务压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且公司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一年回购权,回购对价以本次交易价款总额为基础上进行计算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4.7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而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处置股权投资的对价,减去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次公司处置浙江公司股权取得的对价为15.34亿元,与应享有的浙江公司净资产份额21.3亿元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考虑所得税影响金额0.7亿后后,按照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股权比例计算,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为-4.7亿元,该金额为基于交易基准日相关情况估算的影响数,与最终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3.本次股权转让还包含了标的股权转让回购条款,请你公司说明设置相关股权转让回购条款的目的,结合回购条款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股权的质押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同时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杭州钓鱼台酒店和杭州民生金融中心属于公司的优质资产,在一年回购期内,公司仍然保留继续处置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和杭州民生金融中心两项资产的能力,并可依据处置进展情况随时进行回购,同时,公司也希望在流动性压力下得到缓解后进行回购,并继续持有并经营。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依据如下:

【1】关于控制权的变化,根据协议,武汉公司应按规定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受让方名下;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需变更为受让方指定的人员;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拥有完整的管理权。因此,交易完成后武汉公司即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不应再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关于回购权的考虑,根据协议约定,武汉公司享有在2022年6月23日前回购标的股权的权利,但是不存在在条件或者任何障碍在不利于条件下需向受让方支付现金的回购义务。因此回购权不应确认为负债,亦不影响标的股权控制权的转移。

综上,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将标的公司继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实质障碍,在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前提下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你公司称本次交易的实施环节尚需征得标的公司相关债权人/担保人的同意,请说明本次交易需取得标的公司哪类债权人的同意,是否还取得得标的公司母公司相关债权人/担保人的同意,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或担保人利益的情形。

【回复】本次交易主要需取得以下几项标的公司相关债权人/担保人的同意:

(1)浙江公司原拟公司在民生银行的92亿元债务提供担保,交易前需取得担保人民生银行的确认函,确认浙江公司未对民生银行债务提供担保;(2)杭州钓鱼台酒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公司、山东天公公司在融创银行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司在昆仑信托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需与融创银行、昆仑信托沟通,明确杭州钓鱼台酒店为配套贷款提供担保后,免除公司在武汉中心公司、山东天公公司和股权公司在融创银行或昆仑信托的其他贷款项下的抵押担保责任。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标的公司母公司相关债权人/担保人的同意,不存在损害债权人或担保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书面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人员8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授权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苏建光由公司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选举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同意委任苏建光为公司授权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变更后的公司授权代表为苏建光、刘永福。苏建光履职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提名李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李武履职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调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并增补苏建光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以上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委任李国辉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变更后的联席公司秘书为刘永福、李国辉。李国辉履职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立A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北第三支行申请开立公司A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苏建光,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在职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授权代表,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国际邮轮港务管理局副局长,青岛港港务指挥保障部、曾任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经理,青岛港港务党委副书记、副指挥,本公司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

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等职务。苏建光拥有超过30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李武,男,1965年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助理统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青岛港怡和-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监事,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渤海湾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李武拥有超过30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李国辉,男,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商业学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太古香港有限公司环球企业管理部董事兼企业秘书服务部主管,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958)公司秘书助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16)联席公司秘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联席公司秘书、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236)联席公司秘书,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697)联席公司秘书及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236)公司秘书。李国辉擅长于为客户的并购交易提供财务尽职调查服务并拥有大量相关经验,广泛参与了超过300项国内及跨境并购交易,在大中华区有着超过20年的咨询服务经验。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书面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6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立A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北第三支行申请开立公司A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整,曹贻宁于2021年7月21日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提出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授权代表职务,其原自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因工作调整,苏建光亦于2021年7月21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提出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的方式同意选举苏建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及曹贻宁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诚挚祝福。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21-02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控股光伏电站8处,权益装机容量12.48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四川省内消纳。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增减变动(%) |
|-------------------|------------|-----------|---------|
| 1.发电量(万千瓦时) | 19,498.26 | 19,577.22 | -0.40% |
| 其中:小、微型并网光伏电站 | | | |
| 光伏电站 | 12,098.05 | 12,096.57 | -0.11% |
| 四川省南屏山光伏扶贫电站 | 4,694.88 | 4,413.76 | 6.37% |
| 四川省西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2,627.73 | 3,096.89 | -14.22% |
| 弘晟光伏电站(万千瓦时) | 18,739.04 | 18,877.59 | -0.74% |
|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 0.2829 | 0.2800 | 1.04% |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91,556.67 | 72,944.47 | 24.81% |
|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注1 | 0.3349 | 0.3348 | -0.03% |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100,094.25 | 86,067.52 | 16.30% |
|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 0.6287 | 0.6888 | 5.94% |

注1:报告期内上网电价同比下降1.23%,主要是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629号】文影响所致。

二、本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弘晟非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峨边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2.04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1年二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 光伏电站 | 方式 | 新投建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
|--|--|----------|-----------|------------|-------------|
| 峨边光伏电站 <td>光伏<td>四川峨边县沙坪镇</td><td>4.04MW</td><td>1,430.32</td><td>1,404.75</td></td> | 光伏 <td>四川峨边县沙坪镇</td> <td>4.04MW</td> <td>1,430.32</td> <td>1,404.75</td> | 四川峨边县沙坪镇 | 4.04MW | 1,430.32 | 1,404.75 |

| 光伏电站 | 半年度 | 方式 | 所在地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
|---|--|--|--------|-----------|------------|-------------|
| 峨边光伏电站 <td>光伏<td>四川省峨边县沙坪镇<td>4.04MW</td><td>3,220.63</td><td>3,180.09</td><td>注1.注2</td></td></td> | 光伏 <td>四川省峨边县沙坪镇<td>4.04MW</td><td>3,220.63</td><td>3,180.09</td><td>注1.注2</td></td> | 四川省峨边县沙坪镇 <td>4.04MW</td> <td>3,220.63</td> <td>3,180.09</td> <td>注1.注2</td> | 4.04MW | 3,220.63 | 3,180.09 | 注1.注2 |

注1: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委托平价等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5)1269号】的文件精神,2021年1月至5月峨边光伏电站上网含税电价为0.95元/千瓦时。

注2:2021年6月峨边光伏电站上网含税电价暂按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开展2020年6-10月二期居民生活用电能替代挂牌交易的公告》【川电交易公告2020-106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2020年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能替代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20)1269号】的文件精神,2021年1月至5月峨边光伏电站上网含税电价为0.95元/千瓦时。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ST绿庭” 编号:临 2021-044

B股 900919 B股“ST绿庭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公司主业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经全资子公司安徽仁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仁源”)拟与珠海瀚晖有限合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投资”)、瀚晖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晖管理”)签订《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绿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1.12万元,其中瀚晖管理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瀚晖投资为优先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5万元;安徽仁源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议批准,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瀚晖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7X3X3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61号28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瀚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21年6月2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结构图: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合伙企业设立后可以接受新有限合伙人入股,原则上不接受新增普通合伙人入股;

(二)退伙: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L.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M.经执行事务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

6.协议还对合伙人权利和义务、合伙人会议及普通合伙人特别授权、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授权、合伙企业财务及信息披露、合伙企业的管理与运营等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仁源与瀚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绿庭并进行项目投资合作,发展绿庭物业服务发展能力,有利于有效整合各方专业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强公司物业服务业务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尽管各合作方已达合作意向,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同意共同设立合伙企业,但各方尚未实缴出资,且合伙企业对外所有项目投资均需要经过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法律及财务机构的相关要求,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披露项目进展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绿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召开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7月21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门外大街甲1号环贸国际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类别 | 出席或授权出席的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普通股 | 韩毅峰先生 | 768,303,407 | 99.9789 |
| 优先股 | 田娜女士 | 768,303,407 | 99.9789 |
| 优先股 | 孙东宝先生 | 768,303,407 | 99.978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如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独立董事刘勇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郝海女士因有其他行程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大会:

3.董事孙海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大会:副总经理尹贤喜先生、财务总监程朝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同意票数 | 是否当选 |
|------|-------|-------------|---------|------|
| 101 | 韩毅峰先生 | 768,303,407 | 99.9789 | 是 |
| 102 | 田娜女士 | 768,303,407 | 99.9789 | 是 |
| 103 | 孙东宝先生 | 768,303,407 | 99.9789 | 是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韩毅峰先生 | 236,389,815 | 99.013 | | | | |
| 102 | 田娜女士 | 236,389,815 | 99.013 | | | | |
| 103 | 孙东宝先生 | 236,389,815 | 99.013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是累计投票议案,是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小龙、赵依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在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B座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4人现场参加,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和独立董事孙东宝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徐如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形成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鉴于刘宏彬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且韩毅峰先生、田娜女士和孙东宝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此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做出如下调整:

1.战略委员会组成调整为: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李海先生、田娜女士、韩毅峰先生,徐如奎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组成调整为:田娜女士、孙东宝先生和李海先生,田娜女士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调整为:孙东宝先生、韩毅峰先生和徐如奎先生,孙东宝先生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组成调整为:韩毅峰先生、孙东宝先生和孔庆凯先生,韩毅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可支配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华兴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